

**南通市气象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审查、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汇总、传输；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和公共气象服务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进行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海洋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四）、管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县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五）、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六）、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七）、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县

（市）人民政府对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八）、承担省气象局和南通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处）、人事处（监审处、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观测与网络处（科技发展处）和服务与社会管理处（政策法规处、防雷减灾办公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气象台（南通市海洋气象台）、南通市气象服务中心（南通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南通市气象探测中心（南通市气象装备中心）、南通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和南通市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气象局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气象局本级。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气象局的领导下，紧盯重点、主动服务、精准发力，以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为抓手，扎实有力开展各项工作任务。

（一）、紧盯重点、主动对接，高质量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各项工作

1、主动服务，高质量做好重特大项目建设气象保障

为服务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组建通州湾气象分局。强化职能，充实人员，完善机构，每天3次发布通州湾5天天气预报，助力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通州湾建设。

为重特大项目落地建设提供气象资料服务。密切配合做好新机场选址评审后续气象资料服务。为苏通园区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通州湾示范区多项建设项目提供主要气象灾害天气气候特征等数据统计服务。

为航空气象保障打造专业服务平台。《南通智慧航空气象保障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纳入“2019年度市级智慧城市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审批，现已完成招标正在实施。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气象保障。编制印发《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实施方案》，组织编写“2016-2018年南通市城市热岛效应强度分析”专项报告。与商务局对接，推动开展我市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与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气象会商，推进7天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

2、精准及时，高质量提升预报能力和服务水平

预测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1-10月，各项天气预报指标均超省标。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号67次，决策气象服务材料278期，重要天气短信190次。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60余次。参加“第十四届江苏省气象行业职业综合技能竞赛”，获全省地市级团体第四。市气象台荣获“南通市五一巾帼标兵岗”、“江苏省气象局预报业务质量先进集体”。

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力做好2019中国森林旅游节气象服务。年初就提前预测10月天气气候条件分析，森旅节系列活动期间提供跟踪和加密服务，开展逐三小时精细化预报。9号台风（利奇马）期间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全程跟踪服务，受到了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一致肯定。开展民生热点公众气象服务，重要天气开展电台连线，通过微博、微信及时发布提醒，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申报市科技项目1个，申报江苏省气象局青年科研基金、预报员专项多个。核心期刊发表技术论文1篇、学术论坛交流10余篇。1篇论文获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获软件著作权2个、国家专利1个。

3、紧盯重点，高质量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项目实施。积极推进“海洋气象保障一期工程南通海洋气象观测系统”、微波辐射计和气溶胶等项目建设。完成沿海气象观测站建设和双偏振雷达升级改造项目。“地基多通道微波辐射计”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获批复。海

安国家观测站迁建推进中。

加快推进突发事件预警发布机构建立。海安市、如东县、通州区、海门市、启东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构正式成立；通州区、海门市、启东市政府印发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南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进行数据对接，12月底试运行。

加快推进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构建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传播体系，夯实乡村基本公共气象服务配置功能”纳入市委考核，全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有”标准建成率达90%。积极参与《南通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等预案编制修订。与市应急管理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应急管理与气象防灾减灾联动机制，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4、强化监管，高质量履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

加强防雷安全重点监管单位检查和管理。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企业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告知承诺专项行动。全市共派出检查839家，发现安全隐患73处，督促完成整改66处。与8家防雷检测单位签订《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主体责任承诺书》。

加强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1-10月，市行政审批窗口共受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项目32个，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项目46个，项目办结率100%。

加强施放气球安全工作。与9家资质单位签订《施放气球

安全承诺书》，受理气球施放行政许可 74 件，现场安全巡查 20 次。

（二）、深学细悟、狠抓落实，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1、突出政治建设，推进学习教育向纵深发展

理论学习制度化。1-10 月，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 18 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专题学习。组织开展“践初心强使命”微感言征集、“学用新思想，笔谈千字文”、五四南通烈士陵园缅怀先烈、党员参观沙家浜纪念馆等活动。用好“学习强国”和中国气象局远程教育平台，抓好学习管理。

主题教育求实效。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 9 次，交流研讨 4 次，开展专题读书班。各党支部集中学习研讨 15 次，讲党课 8 次。组织党员学习周恩来、张富清等先进典型，开展“四重四亮”、应知应会知识测试等活动。围绕气象防灾减灾和党建标准化两项主题进行县级气象部门全覆盖走访调研，开展实地调研 12 次，工作会议 5 次，座谈会 4 次。梳理问题清单，制定 44 项整改措施，通过抓整改、促落实体现成效。

2、强化规范管理，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建设

党员管理规范。制定党员积分管理办法和党支部党建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江海风云前哨”党建服务品牌、“党员

示范岗”、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岗、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党组成员讲党课7次。

党建工作标准化。成立党建办，抽调2名人员专职从事党建工作。组织人员到海事局、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学习调研党建先进做法。开展对海安、吕四、如皋等气象局（站）党的政治建设重点督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签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述责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3、持续正风肃纪，推进问题整改和执纪问责

学习宣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5•10”思廉日和党组书记讲廉政党课活动。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开展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作风专项检查，开展常态化作风建设督查。组织开展通州、海门、启东局的经济责任审计，完成对7家县级单位的巡察整改“回头看”全覆盖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先后修订完善《南通市气象局差旅费管理办法》、《南通市气象局采购管理办法》等8项制度，完成一季度党建工作督查反馈意见整改。

4、凝聚发展力量，推进文明创建和群团工作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先进单位创建活动，优化党员活动室，建设职工书屋。组织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和我的祖国”文艺汇演、“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教育实践等

活动，组织召开全市气象部门青年座谈会。南通市气象局、如东县气象局获评 2016—2018 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称号。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气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424.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3.01 万元，增长 10.06%。其中：

（一）收入总计 3424.0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450.78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478.52 万元，增长 49.2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政策调增及智慧城市项目增加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 1918.27 万元，为市气象局本级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56 万元，减少 0.95%。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减少基建项目拨款。

3. 事业收入 1.2 万元，为市气象局本级等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收入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0.3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省科研所课题每年按照进度拨款。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53.81 万元，主要为市气象局本级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中央、省财课题及建设项目资金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3424.06 万元。包括：

1. 科学技术（类）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科研课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研课题支出今年在科学技术（类）支出功能分类下达并支出。

2. 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0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十二五”现代化建设项目去年基本结束，今年无相关支出。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669.05 万元，主要用于气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业务维持、基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14 万元，减少 4.27%。主要原因是中央基建安排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553.3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的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13.48 万元，增长 130.7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政策性调增。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5 万元，主要为市气象局本级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省财政及中央财政基建等

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本年收入合计 337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0.78 万元，占 43.05%；上级补助收入 1918.27 万元，占 56.92%；事业收入 1.2 万元，占 0.0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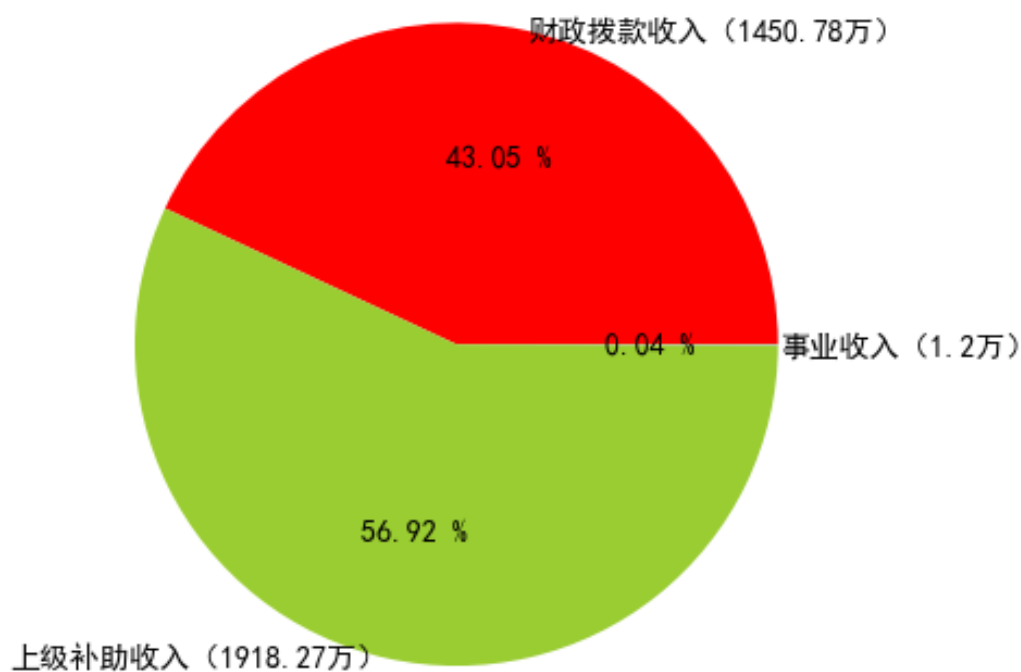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本年支出合计 322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5.33 万元，占 60.97%；项目支出 1258.23 万元，占 39.0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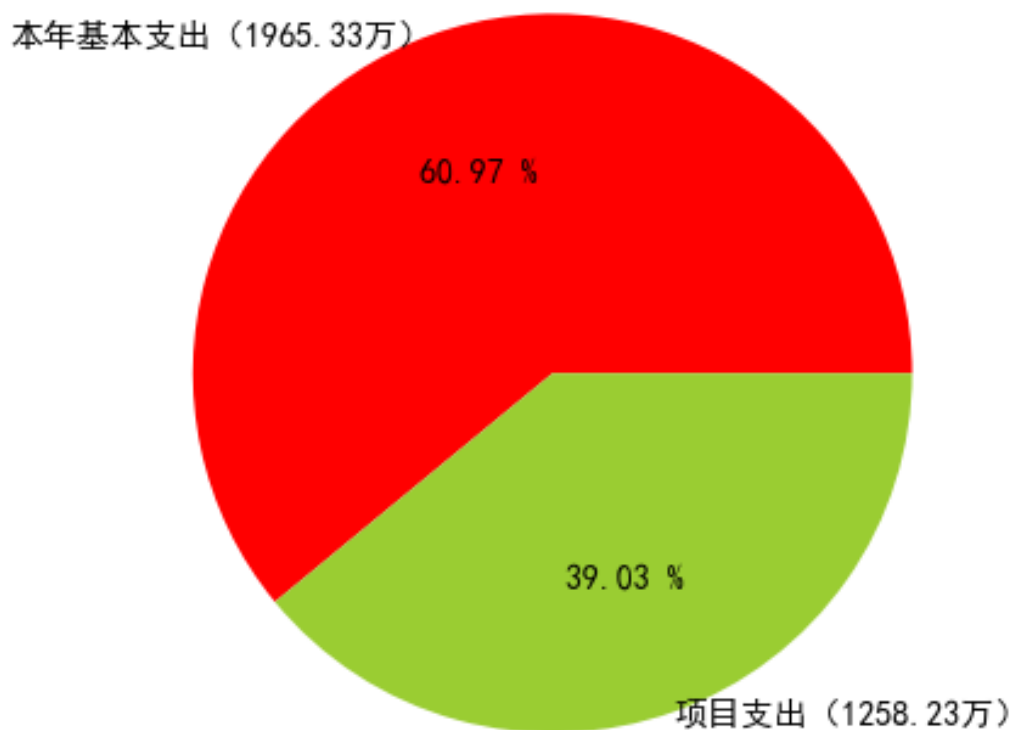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45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2.66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政策性调增及智慧城市项目增加拨款。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气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451.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2.38%。南通市气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86%。其中：

（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气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增资、考核奖等人员经费。

2.气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4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业务维持类项目支出。

3.气象事务（款）气象探测（项）。年初预算为 3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修项目节约 0.02 万元。

4.气象事务（款）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41.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智慧城市项目经费。

5.气象事务（款）气象资金审计稽查（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博物馆布展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费用。

6.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智慧城市项目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软件开发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中央拨款增加，地方财政支出相应减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7.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政策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1 万元、津贴补贴 485.2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4.75 元、住房公

积金 80.2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89 万元、生活补助 3.61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 万元、手续费 0.15 万元、水费 2.88 万元、邮电费 7.09 万元、差旅费 0.97 万元、维修（护）费 3.36 万元、租赁费 7 万元、培训费 3.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8 万元、劳务费 0.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71 万元、工会经费 16.86 万元、福利费 1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1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气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3.53 万元，增长 48.4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政策调增及智慧城市项目增加拨款。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1 万元、津贴补贴 485.2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4.75 元、住房公积金 80.2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89 万元、生活补助 3.61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 万元、手续费 0.15 万元、水费 2.88 万元、邮电费 7.09 万元、差旅费 0.97 万元、维修（护）费 3.36 万元、租赁费 7 万元、培训费 3.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8 万元、劳务费 0.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71 万元、工会经费 16.86 万元、福利费 1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13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67%；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44%，比上年决算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公车运行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车辆运行管理，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加油及维修维护。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85%，比上年决算减少 2.27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控费用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8 万元，接待 16 批次，11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主管部门及系统内其他兄弟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南通市气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0.6%，比上年决算减少 0.84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会议经费管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三类会议不允许住宿，仅餐费支出较少。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24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决策气象服务材料和项目论文评审会。

南通市气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2%，比上年决算增加 9.91 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防灾减灾与安全生产气象保障专题培训”列入市委组织部调训计划，新增该项培训计划及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压缩费用。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3 个，组织培训 306 人次。主要为培训人工影响天气、自动站技术保障、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防灾减灾与安全生产气象保障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8.56 万元，减少 11.28%。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中央拨款增加，地方财政支出相应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2.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2.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89%。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雷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5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